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9日在泰豪信息大厦B座5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5月9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长春泰豪等子公司股权资产包转让至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智能电力产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长春泰豪等子公司股权资产包（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给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包包括本公司持有长春泰豪电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持有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长春泰豪等子公司股权资产包转让至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邹映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邹映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邹映明先生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增补董事时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杨剑先生任公司

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增补公司总裁杨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杨剑先生, 1979年10月出生, 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2004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产品事业部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任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期间兼任南昌ABB泰豪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总裁助理, 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副总裁, 2013年11月29日至今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董事的变更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邹映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属正常工作调整原因。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 未发现公司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4年6月10日(周二)上午9:30时整, 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